附件2

温州市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景区讲解员岗位量化评价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评项目 | 评价标准 | 计分说明 |
| 学历 | 1.研究生及以上计20分；2.本科计15分；3.大专计10分。 | 1.以最高学历计分；2.最高计20分。 |
| 专业 | 1. 旅游类专业计10分；
2. 非旅游类专业计5分。
 | 1.最高计10分。 |
| 资历 | 从事讲解或导游相关工作：1.10年及以上的计25分；2满5年不满10年的计20分；3.满3年不满5年的计15分；4.满1年不满3年的计10分。 | 1.工作经历可累计；2.最高计25分。 |
| 专业能力 | 1.全国导游证：中级以上计5分，中级及以下计3分；2.普通话等级：一级甲等计10分，一级乙等计8分，二级甲等计6分，二级乙等计3分。 | 1.同类别证书以分值最高的证书为准；2.最高计15分。 |
| 工作业绩 | 曾获得国家级及以上、省级、市级讲解或导游相关荣誉/奖项的，分别计30、20、10分。 | 1.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，同等级奖项不累计；2.最高计30分。 |

说明：

1.工作经历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、劳动合同及工作证明，三者缺一不可。

2.相关荣誉（奖项）需提供证书原件（或红头文件等佐证材料），资格证书需提供原件。

3.“参与奖”、“入围奖”、“纪念奖”等荣誉，或非政府、非合法登记协会主办的赛事奖项，均不纳入认定范围。

4.本量化评价标准由温州市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